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萬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，  
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1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8138<br>元 | 吳萬力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021元       | 吳萬力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